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詹委員前通

彭委員有圓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請假）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燻（請假）

陳委員茂雄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姜專員秀珠（請假）

吳副局長清胡（代理） 張主任秋元（請假）

林總幹事明德（公假） 林主任英梯（請假）

吳副總幹事聲祺 廖專員錦旌（請假）

張組長紘宇

嚴組長平安

林主任譽華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鄭主任委員永金為擔任馬蕭總統候選人競選總

部主任委員於 11 月 30 日請辭主任委員，在行政院、中選會尚未核定新任主任委員前，本（212）次委員會議須推舉委員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二) 經出席委員推舉由詹委員前通擔任主席。在行政院未核派主任委員前，為本會業務順利推行避免影響各項選務工作，主任委員由詹委員前通暫代至行政院正式派充為止。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新竹縣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徐欣瑩、邱鏡淳、余玉池等三人之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法：一、本縣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查證，並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60009564 號函知本會，各候選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在案。

二、依規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6年12月14日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定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 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份。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 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與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訂本縣選舉委員會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及本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等二案，請審議。

說 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會分區督導表（草案）」各一份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定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及施行細則 22 條規定擬訂。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訂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選新竹縣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一份（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第14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及縣市長、縣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惟鑑於以往第4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採以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效果不彰，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建議仍循往例以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為宜，辦理期間自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止計10天。

三、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及場所，以每一鄉（鎮、市）舉辦1場為原則，各場以上午或下午擇時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舉辦地點及場所，每

場每一政見發表會需時約 1 小時 20 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並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莊秀銀、林小惠、朱惠娟等三人之申請登記書表件（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辦法：一、本案缺額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函請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協助查證，並俟查證結果函復後，請五峰鄉公所於 96 年 12 月 6 日前函請合

格之候選人（除用掛號外，另應以電話通知候選人）依規參加 96 年 12 月 11 日五峰鄉公所舉辦之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二、本案先提委員會議審議，嗣後如發現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有不合規定、資格不符之情事，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依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派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舊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

五峰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設置：

（一）01 投開票所：

五峰鄉公所調解室（地址：大隘村 6 鄰 95 號、電話 5851509、投票區域：大隘村 1 鄰至 13 鄰）。

（二）02 投開票所：

茅圃民眾活動中心（地址：大隘村 28 鄰、電話 5851509、投票區域：大隘村 14 鄰至 23 鄰）

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聘派：

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聘派主任管理員 2 名、管理員 8 名、警衛 2 名（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預備員 2 名。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五峰鄉公所依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第 7 屆立委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4 案，前經本會第 211 次委員會決議建請中央選委會議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乙案，經該會函覆：「貴會委員會決議之『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程序無效」。爰此，本次立委選舉有關投開票所佈置事宜，本會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委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2 號函辦理。
- 二、另該會以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暨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行程序，必須依照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上開事項專屬本會之權責，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 三、有關「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及「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各有其優缺點，本會 211 次委員會以「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較不易有投錯票匱及計票迅速確實，且選務工作人員已有經驗之考量，決議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本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黎委員永增詢問：有關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本會是否有接到鄉鎮公所、學校教師等反應？

張組長紘宇答覆：本會確實有接到正反兩面意見，部分民眾質疑我們為什麼要堅持二階段投票，抵抗中央？也有民眾支持二階段投票較順暢。最後不論採二階段或一階段投票，選務人員都必須依法行政，以公開、公平、公正立場辦理本次選舉。

決議：仍依本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投票日 97 年 1 月 12 日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費調回 1700 元，請審議。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投開票所管理員工作費由 1,800 元調至 2,000 元、監察員由 1,700 調降為 1,500 元。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反映投開票所監察員工作及責任相對繁重，基於同工同酬原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監察員工作費調回 1,700 元。

主席補充說明：不僅監察員反映，亦有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

察員表示，中選會把區域立委選舉及公投綁在一起造成爭議問題很多，其選務工作複雜繁重，建請工作費加倍，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並同建請工作費加倍。

決 議： 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努力與支持，現在我以縣府秘書長立場來看問題，希望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要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以正常程序辦理投開票工作，選務工作原來就壓力很大，請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下鄉督導時，利用機會跟各鄉鎮市參與選務工作同仁說明，縣府及本會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選務工作，只要依法行事，就不會有懲處或影響退休金的問題，另如發現特別盡職優秀的選務工作人員要從優敘獎。中選會不顧行政體系，造成選務工作人員惶恐不安，又以地方選委會缺乏事物權限等，若如此，有關選票、選舉公報印製招商、訂定底價等，就應交由中選會派員辦理，地方選委會就不要招商印製。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